

(上接A14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237.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办材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如下：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月1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核文件下载
T-5日 2023年1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办文件截止日（自12:00起）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12:00起） 保荐机构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核办文件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1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公告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询价及配售说明文件》
T-3日 2023年1月13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1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3年1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月1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6: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3年1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核公告，认购金额上限1.6000亿元 网上中签率查询及认购缴款
T+3日 2023年1月2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预审核文件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月10日（T-6日）至2023年1月11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1月1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1月11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发行人与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实名参与路演簿。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收取任何形式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将于2023年1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1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月2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1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使用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核办情况

如发生战略配售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方式、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就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1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均以封闭方式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在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于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办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

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7、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和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等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等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且不利于公众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⑧佛事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发行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8、上述第②、③项所述主体对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②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情况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提供提供关键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格力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投资者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具体身份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记录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负责，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界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与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版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管理情况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3年1月5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深交所证券业协会。

3、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1.系统操作方式如下：
 -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上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提示在右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上传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手机号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进行电话回访核验，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 （2）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并接收到短信验证码并，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3年1月11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进入“格力博”一进入注册页”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配售对象名称、输入投资者的营业机构号码和正确的账号编码，以及联系人信息、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选择拟不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 （3）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须邮寄。
 - （1）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格力博项目下的“投资者资格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所有投资者均需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和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章），投资者若如实提交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准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核查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自行申报对关联方，应明确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3年1月10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投资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拟申购数量的20%。

网下投资者若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截图、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与实际报价结果不符，否则视为定价依据或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3、本次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询价投资者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方式，调整价格的逻辑推理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询价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设定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网下投资者知情权，深交所对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应在2023年1月9日9:30至初步询价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leap.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进行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提升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的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3年1月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时间为2023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可参与网下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上个人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3年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2023年1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可参与网下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网上个人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3年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2023年1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月16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下、网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配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自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月19日（T+1日）在《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网下投资者采取按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
按照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B类和C类投资者的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